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705號

原　　告　八元素有限公司即大安鑽石眼模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魏文杰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六合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訟訴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330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並附繕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程伊妝